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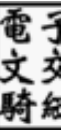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112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112703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40112703_ATTACH2.xlsx)



主旨：檢送本市成功國小辦理「114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－『正向心理教育』議題中心學校健康促進標語競賽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投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4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－正向心理教育議題中心學校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增進全市親師生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觀念，瞭解維護與保健知能。

(二)培養全市親師生正向心理健康核心能力，期使有健康生活、健康知覺和正向心理健康知識、技能及態度。

(三)透過學藝競賽提升正向心理健康觀念。

(四)為落實健康促進學校，提倡整體正向心理健康觀念，並提升兒童美術教育，特舉辦本項比賽。

三、本案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組別：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。

學務處

114/11/13 13:36



1140007648

有附件

(二)參加學生：請各學校徵選優秀代表作品參加(每校最多二件)，每位學生限投稿一件。

(三)作品題材：以「5正（正向情緒、正向參與、正向關係、正向意義、正向成就）及4樂（樂動、樂活、樂食、樂眠）」正向心理健康促進標語為主題創意發揮。

(四)作品規格：標語字數限20字以內(不含標點符號)，並以半開圖畫紙裁半(約77cm×27cm)單面作畫，紙張顏色、彩繪素材及橫、直式呈現不拘，平面設計（不得立體或黏貼），不得裱框。

(五)參賽學生獎勵：

1、第一名（各組1名，共計3名）：獎狀1紙及禮券2,000元。

2、第二名（各組1名，共計3名）：獎狀1紙及禮券1,000元。

3、第三名（各組1名，共計3名）：獎狀1紙及禮券500元。

4、佳作（各組3名，共計9名）：獎狀1紙及禮券300元。

(六)指導老師獎勵：

1、第一名：指導老師敘嘉獎兩次。

2、第二名：指導老師嘉獎乙次。

3、第三名：指導老師獎狀乙紙。

4、佳作：指導老師獎狀乙紙。

5、以上敘獎，將擇優則一敘獎，不重覆敘獎。

四、本案請欲參加者於114年11月17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4年12月12日（星期五）止（郵戳為憑），於徵件期限內（郵戳為

憑) 連同親筆簽名之著作權讓與同意書紙本(如附件二)
送(寄)至桃園市成功國民小學(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
22號)輔導室收,請於信封處註明「正向心理教育健康促進
標語競賽」字樣);同時填寫報名相關資訊(excel電子
檔),並e-mail至monika0325@cges.tyc.edu.tw以利後續評
選及獎勵事宜。

五、本案倘有疑問者,請洽成功國民小學輔導主任,電話:03-
2522425分機610。

正本: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: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